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叶发改审服〔2022〕41号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二元羧酸装置 25000吨/年扩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二元羧酸装置25000吨/年扩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结合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二元羧酸装置25000吨/年扩产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》及相关要求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现将我委批复同意的《叶县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落实。

附件：叶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3日

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3日印发

附件

叶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

编号:叶发改审服〔2022〕41号

建设单位基本情况	建设单位名称	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		性质	企业	
	法人代表	屈建海		联系人	王社志	
	通讯地址	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			邮政编码	467200
	联系电话	18637586508	传真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二元羧酸装置25000吨/年扩产改造项目				
	建设地点	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	拟投产时间	2022年6月		
	项目所属行业	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	项目主要耗能种类	电力、蒸汽		
	年综合能耗量(吨标准煤)	4168.74(当量值) 4723.63(等价值)	项目总投资(万元)	1527.91		
	建设性质	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扩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投资管理类别	审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	节能报告编制单位	广东华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	
	<p>本扩产改造项目新增产能25000吨/年,生产装置新增设备20台(套),包括升膜蒸发器2台、降膜蒸发器1台,三级蒸发罐2台和其他设备等15台,通过真空状态下连续多级蒸发制取产品。为了降低能源消耗和提高资源利用率,新老生产装置共用部分的设备实施进行替换升级改造,共计12台(套)设备进行升级改造,配套建设的5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(建设高度23.5米,建筑面积588m²)充分利用原装置的空间和设施。</p>					

(一)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(二)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168.74吨标煤（当量值）、4723.63吨标煤（等价值），计入我县能源消费量。

(三) 该项目占平顶山“十四五”能源消费增量的控制数比例 $m=0.4999$ ， $m \leq 1$ ，对平顶山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。

(四) 项目增加值能耗对平顶山市能耗强度的影响比例 $n=-0.0005$ ， $n \leq 0.1$ ，对平顶山市“十四五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较小。

(五) 本项目增加值8851万元，万元增加值能耗为0.534tec/万元，低于2020年平顶山市单位GDP能耗。

(六)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，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。

(七) 叶县发改委将切实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，根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向上级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(八) 如项目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、用能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10%以上的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，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。

项目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，并申请节能审查。如项目申请重新审批、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，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。

审查意见

